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宿舍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自治幹部會議記錄

時間：5/23(四)12：20

地點：第三會議室

上級指導：李學務長建平

主席：廖大隊長奕帆

紀錄：黃凱嫻

列席者：詹杏雯組長、周亭老師、郭萃菊老師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頒發112學年度幹部證明

貳、學務長致詞(略)

參、主席致詞(略)

肆、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表「編號」欄「111」代表111學年度第1學期、「122」代表112學年度第2學期、「A」代表組長指示事項、「B」主席指示事項、「C」幹部提案事項、「D」臨時動議；「01」「02」「03」……代表事項之項次或該次會議提案之案次。

本次會議建議繼續列管案件共1項、解除列管案件共6項

編號	案由決議情形	執行人及執行情況	列管建議
111-C02	案由： 二樓有個重度身障的住宿生，假設有真實災難事件發生，可能無法順利逃生，希望未來能把重度身障住宿生安排於一樓。 決議：維持原案。	執行人：周亭老師 執行情形： 目前一樓因老師退休，釋出兩間空的寢室，目前已規劃一間作為無障礙房，預計113年上簽爭取經費整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22-C01	案由： 品德教育影片播放人員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人：5DE 區隊長代理活動 二組組長張英華 執行情形： 品德教育影片播放人員調整為113學年度學生宿舍民生校區中區隊長。 播放次數依照人數作調整，若無法平均分配以抽籤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22-C02	案由： 四樓C區飲水機很常故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人：郭萃菊老師 執行情形： 經查閱報修情形及說明後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22-C03	案由： 女生宿舍五樓 DE 區擬改為男生宿舍。 決議：暫緩實施。	執行人： 執行情形： 因 114 年度擬進行 4-6 樓 DE 區寢室整修工程，待整修完成後依當年度需求再行提案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22-C04	案由： 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管理要點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人：副大隊長陳俞均 執行情形：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中明訂幹部積分需達 7 分得申請升等中隊長，考量本年度試行狀況後，建請調降為 5 分以利區隊長申請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22-D01	案由： 販賣機吃錢問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人：副大隊長陳俞均 執行情形： 如再發生吃錢問題，請住宿生先聯絡廠商，若無法妥善處理，再向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22-D02	案由： 垃圾場容量之問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人：郭萃菊老師 執行情形： 加強住宿生垃圾分類宣導外，已請清潔阿姨將垃圾桶蓋子掀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伍、工作報告

一、大隊長廖奕帆-自治幹部招募業務

1. 新年度幹部編制總計 40 人，新加入 13 位女生，5 位男生。
未錄取者協助轉入服務隊共計 5 位。
2. 113 學年度起改發聘書，若未完成一年職務，須將聘書繳回。

二、周亭老師-宿舍輔導業務

1. 有關宿舍 2~5 樓 AB 區浴廁工程案，已於 3 月 8 日申報竣工，自開學日迄申報竣工日共 19 天，影響住宿品質賠償協調會於 4 月 17 日召開完畢，廠商願扣款賠償影響區域住宿生每人 1368 元，共 146 人，總金額 19 萬 9728 元，已於 5 月 16 日送出核銷清冊，預定六月初撥進學生帳戶。
2. 有關續住申請，經過各方面評估，今年準備開辦第二階段續住申請，對象為專一升專二及專二升專三的未成年住宿生。

三、郭萃菊老師-宿舍設備業務

1. AB 區 2~5 樓已經竣工且驗收，目前開放使用，還有些小缺失將會繼續維修改善，維修期間將放置三角錐，暫時禁用，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2. AB區2~7樓已經完工，經評估不增設洗衣機，將C區一台洗衣機移至AB區，目前已跟廠商接洽，預計六月初辦理移機。
3. 基於宿舍安全考量，每學期辦理防災逃生演練，為了環境安全，預計113學年度開始，每學期防災逃生演練前2~3分鐘進行地震應變演練(趴下、掩護、穩住)，以免地震來臨時無法應對。

四、詹杏雯組長

1. 今年暑假將進行DE區外觀耐震補強。
2. 今年暑假預計進行8、9樓AB區浴廁施工
3. 已爭取到預算於明年度進行4~6樓DE區寢室內部整修。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大隊長 廖奕帆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管理要點細則，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

- 一、修正副大隊長業務內容、分工，調整文書類及設備類業務轉移至文書及總務各組。
- 二、修正任期及資格，具特殊專長或證照者擔任幹部得不受任期或升等資格限制。
- 三、修正積分核算期間，原結算期間適逢新學年度幹部交接，考量積分計算較為複雜，故調整年度積分結算期間。

決議：總務一組業務內容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5DE區隊長代理活動二組組長 張英華

案由：擬調整品德教育影片播放次數以增加住宿生加點機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制度為每次播放兩部影片，開放名額共70名/次，每次參加完成簽到簽退者，可加一點，繳交電影心得經評等為A者可再加一點。
- 二、本學年度接獲多次陳情線上表單名額不易登記。
- 三、經評估後，擬增加品德教育影片播放數量，更改為每次播放三部，開放名額共計105名/次。

決議：每部影片有5名候補名額，開放名額共計120名/次，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文書二組組長 黃凱嫻

案由：擬將第二學期候補生增列至集八點身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規範中具中低收入戶、原住民、離島生、僑生、陸生、外籍生、國家功勳遺族子弟等身分，需集滿八點方可申請下一學年度續住。
- 二、第二學期入住之候補生於新學年度均需再次申請候補並待新生抽籤公告、放棄床位後才得申請，考量候補生住宿需求及集點可行性(第二學期全程參與加點活動可集滿15點)，擬將第二學期候補生增列至集八點身分，以利有需求之候補生申請新學年度續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副大隊長 陳俞均

案由：113 學年度舊生床位擬匡列 332 床供舊生申請續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續住申請資格，男、女生宿舍分別保留 96、236 床供舊生申請。
- 二、原保留床位係考量新生床位安排，除上述 332 床外，剩餘床位全供新學年度新生申請。
- 三、因大一新生於下學期放棄床位人數較多，導致第二學期空床位增加，擬調整舊生保留床數量，供有需求之未成年住宿生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副大隊長 陳俞均

案由：擬調整舊生續住申請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前接獲家長陳情，孩子未成年且家住外縣市，家長擔心孩子在外安全，期待校方保障專三以下學生住宿。
- 二、評估宿舍現況，專三以下女生有 273 位、男生 76 位，該人數已是學生集點申請續住及新生住宿人數，如要全面保障專三以下學生住宿，勢必大幅壓縮新生床位。
- 三、現行規範中住宿生需集滿 8 點或 20 點方可申請續住。
- 四、擬將舊生續住申請方式調整為兩階段，第一階段開放具續住資格之住宿生申請，申請完成後如仍有舊生保留床位，即開放第二階段，供專三以下舊生登記抽籤。
- 五、抽籤排序係以專一、專二排序，以年級較小學生優先抽籤。
- 六、抽籤完成公告後即完成舊生續住申請程序，如仍有住宿需求者，得在新學年度新生床位抽籤完成、放棄床位後，視床位情形再行開放申請候補，新學年度第一學期候補床位身分排序以公告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文書三組組長 李如芸

案由：取消紙本識別證製作，擬改為出示 e-portal 或床位核准識別證識別住宿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使用率低，主要用於品德教育影片、防火防災演練等身分識別用途。
- 二、製作過程花費較多的人力、資源與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服務組組長 郭姿吟

案由：宿舍服務隊擬訂管理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

- 一、為順利組織學生宿舍服務隊，擬參照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管理要點訂定。
- 二、管理辦法擬定服務隊編制、工作內容、時數累計方式、服務時數。
- 三、擬訂管理辦法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7樓中隊長 謝安渝

案由：當天晚點名有到者，e-portal 點名系統前面未到紀錄可自動清除，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若前面沒有刪除，可能會造成算錯日期、漏掉的問題發生。
- 二、如果能自動清除記錄，幹部即可一眼就看出哪些住宿生已經連續 12 天未到，提高點名回報的效率。

決議：將與電算中心研議修改程式，預計下學期實施。

▲提案九

提案人：大隊長 廖奕帆

案由：擬推派副大隊長資工三甲黃汎瑞擔任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第四項明定學生宿舍大隊長為第三順位學生代表。
- 二、113 學年度因大隊長從缺，由副大隊長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C 區中隊長 屈宗翰

案由：幹部晚點名後開放出宿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目前已試辦專四以上全天候可回宿，幹部也有外出需求，但因需要留宿點名，所以想開放幹部點完名後可以立刻出宿舍。

決議：請提案人蒐集意見後，與所屬樓層組長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評估可行性，送副大隊長雙週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人：男宿住宿生代表

案由：開放住宿生點完名後至校內球場打球，提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

決議或答覆：依學生宿舍現行規定 23:00 過後只進不出，為維護住宿生安全及校園寧靜，恕無法採納建議。

捌、組長指示事項

今天比較特別一點，有些重要幹部即將卸任，想要送給大家幾句話，在擔任幹部的過程當中問心無愧，時間到了就瀟灑的轉身，緣起不滅。

玖、主席總結

今天是在學生宿舍服務的 1798 天，上任大隊長 1432 天，也是最後一次坐在這邊主持幹部會議，我想要感謝學生宿舍五年來的支持，讓本人有幸在學生宿舍服務滿五年，這一路走來不斷看著學生宿舍往自己期許的方向前進，6 月 1 號即將上任的大家，在未來一年的幹部生涯中，遇到的每一件事將會是學生生涯中的回憶，很多事情只有自己經歷過，才會知道這個世界無奇不有，希望大家未來能更妥善運用自己的時間，學習不一

樣的東西，多去看看世界中的美好。

壹拾、 散會(13:27)